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淮安市多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3
3 环境质量状况.....	13
4 评价适用标准.....	25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7 环境影响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72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3
10 结论与建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七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八 敏感目标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环评单位
-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建设单位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合同
- 附件 8 厂区租赁协议
- 附件 9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申请表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1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批文
- 附件 12 关于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 附件 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 附件 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件 1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8 监测报告

附件 19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淮安市多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韦海	联系人	韦海		
通讯地址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3号				
联系电话	13655154433	传真	/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3号				
立项审批部门	淮安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洪行审投备[2020]21号	
建设性质	新建（重新报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35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年6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项目所用的原辅料无变化，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存储位置
1	实木免漆板	2400mm×1220mm×20mm	60t	500 张	汽运	原料仓库
2	高密度板	2400mm×1220mm×20mm	42t	250 张	汽运	原料仓库
3	吸塑膜	--	900 米	100 米	汽运	原料仓库
4	EVA 热熔颗粒胶	袋装，25kg/袋	0.25t	50kg	汽运	原料仓库
5	吸塑胶	桶装，15kg/桶	0.45t	60kg	汽运	原料仓库
6	PVC 封边皮	--	3600 米	360 米	汽运	原料仓库
7	五金配件	--	1t	0.5t	汽运	原料仓库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组成成分	燃烧爆炸性	毒性性质
EVA 热熔颗粒胶	EVA 热熔胶是一种不需溶剂、不含水份、100%的固体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其熔融后为浅棕色半透明体或本白色。热熔胶主要成分，即基本树脂是乙烯与醋酸乙烯在高压下共聚而成的，再配以增粘剂、粘度调节剂、抗氧剂等制成热熔胶。	EVA 35%、 石油树脂 20%、 松香树脂 10%、 萜烯酚醛树脂 5%、 钙粉 30%	无特殊燃烧爆炸特性	/

吸塑胶	水性胶黏剂聚氨酯胶的一种。水性聚氨酯胶以其水性，无毒便捷使用等特点被市场广泛使用。随着人们对低碳环保的追求，催生了一系列的水性胶黏剂。	EVA 乳液 44%、 水性 PU 乳液 55%、水性助剂 1%	无特殊 燃烧爆 炸特性	/
-----	---	---	-------------------	---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增减量
1	螺杆空气压缩机	QC12Y-8*3200	套	1	1	0
2	数控加工中心	W11-8*2500	台	1	2	+1
3	红外线侧孔机	WC6T125/3200	台	1	1	0
4	真空异型热压机	WS-160	台	1	1	0
5	镂铣机	HGR-TD3015	套	1	1	0
6	立式单轴铣床	--	台	1	1	0
7	精密推台锯	--	台	1	1	0
8	封边机	GWS-6-100	台	1	2	+1
9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	台	1	1	0
10	抛光机	--	台	0	1	+1
11	布袋除尘器	--	套	2	6	+4
12	风机	--	套	2	6	+4

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其中淘汰类设备。

## 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240	燃气（立方米/年）	/
电（度/年）	105.5 万度	燃油（吨/年）	/
燃煤(吨/年)	/	生物质燃料（吨/年）	/

## 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6m<sup>3</sup>/a，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洪泽区清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送至洪泽区清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项目来源

淮安市多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要经营为建筑装饰工程、门窗工程、门窗家具生产、销售等。公司于2017年4月投资了200万元建设了“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洪泽发改投资备[2017]5号），建设地点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三道北侧东十一街西侧，该项目已于2017年取得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洪环表复[2017]47号）。已于2017年10月建成投产，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原厂房租赁问题，公司现搬迁至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3号，租赁占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的个人厂房进行“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的生产。搬迁后，项目建设规模不变，年生产衣柜、橱柜、床各120套。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建设地址发生了变化，且项目的生产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属于重大变动，故将“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已于2020年3月2日取得了洪泽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洪行审投备[202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淮安市多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项目信息初筛表见表1-5。



表 1-5 项目信息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报告类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 3 号，属于家具制造，选址在工业用地范围内。根据《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 号）要求，洪泽经济开发区园区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免漆板家具加工，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
3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项目，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
4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 2018 年洪泽区环境质量报告书可知，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值、颗粒物（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超标，其余环境空气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经预测，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
5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本项目运营后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 VOCS（非甲烷总烃）0.0135t/a，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粉尘 0.0048t/a、VOCS（非甲烷总烃）0.015t/a，由企业向洪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新增总量在洪泽区范围内平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需另行申请。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6	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供水、供电、污水管网基础设施已到位，园区不设置集中供热中心。
7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6]83 号）要求，产业定位及用地性质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8	与“三线一单” 对照分析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空间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 2.9km；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西侧 1.4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均可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存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承载力较弱现象，但园区禁止排放生产废水企业入园保障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详见本环评三线一单章节。本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在园区负面清单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	---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重新报批）；

单位名称：淮安市多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 3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空压机、数控加工中心、红外线侧孔机等设备，年产衣柜 120 套、橱柜 120 套、床 120 套。

建设性质：新建（重新报批）；

占地面积：3500m<sup>2</sup>；

总投资：200 万元；

职工人数：10 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经纬度：项目所在地中心（N33.32473，E118.88968）；

建设进度及计划：本项目租赁个人厂房 2000m<sup>2</sup> 进行生产，经过现场勘查，设备由于搬迁暂时安置在新厂区生产车间，尚未进行生产，预计 2020 年 6 月调试生产。

## 三、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重新报批前后产品产能不变，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1	免漆板家具制造生产线	衣柜	120 套	2400	新建
2		橱柜	120 套	2400	新建
3		床	120 套	2400	新建

####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量为 240m<sup>3</sup>/a，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

(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16m<sup>3</sup>/a，通过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3)供电：项目用电 105.5 万度/年，由项目所在地变电所提供。

表 1-7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门体生产车间		78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共 1 层
	柜体生产车间		1220m <sup>2</sup>	依托租赁方，共 1 层
	办公区		30m <sup>2</sup>	柜体生产车间内，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库		500m <sup>2</sup>	柜体生产车间内，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240m <sup>3</sup> /a	当地自来水厂
	供电		105.5 万度/年	当地电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216m <sup>3</sup> /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设计处理能力 2m <sup>3</sup> /d	依托租赁方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新建，1 套
		侧面集气系统+内置式脉冲除尘器	粉尘处理效率 99%	设备自带，1 套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粉尘处理效率 99%	新建，6 套
	噪声处理	隔声量≥25dB（A）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5m <sup>2</sup>	新建，位于门体车间东侧
		危废仓库	5m <sup>2</sup>	新建，位于门体车间东侧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	

#### 五、项目周边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 3 号，东侧为洪泽区弘宇光学仪器厂、西侧为淮安朋成木粉有限公司、南侧为淮安飞龙铝业、北侧为神龙工贸有限公司。项目 500m 周边概况见附图二；周边照片见附图七。

#### 六、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3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

符合设计及规划用途。

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规定项目,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项目, 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已在洪泽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备案号: 洪行审投备[2020]21号),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2、“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空间为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位于本项目北侧 2.9km。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详见附图五。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为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位于本项目西侧 1.4km。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洪泽区 2018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 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白马湖水质和入海水道南泓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 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经预测,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 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由洪泽区水厂提供, 电能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审批意见，详见表 1-9。

表 1-9 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产业指导目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限制的类别；	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	产业定位为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新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	本项目不向园区排放生产废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结合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洪泽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在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边现状图见附图二，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3、与“二六三”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及《贯彻落实全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二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二减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符合“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是化工项目，符合“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相符
六治	本项目废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企业生活垃圾均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符合“治理生活垃圾”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废水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符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治理畜禽养殖污染”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小，可在车间无组织达标排放，符合“治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已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符合“治理环境隐患”的要求	相符
三提升	本项目远离生态红线，不涉及生态破坏，符合“提升生态保护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经济政策调控，符合“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的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执法监管，符合“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的要求	相符

4、《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废气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离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1.4km，且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禁止项目，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因此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要求。

5、《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相符性分析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根据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可知：园区严禁重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与清洁生产要求的项目入区，不允许引进新的排放工艺废水的化工（不含盐化工）、印染、造纸等对水环境威胁较大的企业。本项目不向园区内排放生产废水，废气可达标排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项目生产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过处理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6、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2014]128 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料中水性胶，含易挥发物质较低，能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需由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使用水性胶,含易挥发物质较低,能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本项目废气包括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影响分析章节可知,废气占标率最大为 0.3%,废气排放可满足厂界监控标准,符合相关要求。</p>
---	---------------------	---	---

###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 3 号,租用个人闲置厂区 3500m<sup>2</sup>,本项目厂区入口位于北侧,进厂为两座生产车间,办公区位于柜体生产车间北侧。厂区内平面布置合理,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医院、居民点、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原环评经洪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7]5号），已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洪环表复[2017]47号），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由于原厂房租赁问题，公司现拟搬迁至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3号。该厂房屋为淮安鼎盛门业有限公司，后公司倒闭后被拍卖给个人李秋林。经现场勘查，该厂房已为空厂房，项目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淮安市多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为“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三道北侧东十一街西侧，现厂区设备已清空，对该项目的回顾情况如下：

####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投资200万元，在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三道北侧东十一街西侧租赁厂房200m<sup>2</sup>，外购数控加工中心、钻床等设备，年产衣柜、橱柜、床各120套。已取得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 2、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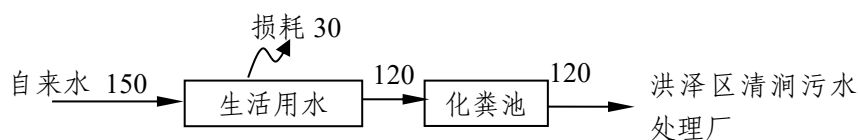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a

####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依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实际生产情况，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依据现有项目的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废气为开料粉尘、开槽粉尘、钻孔粉尘、吸塑及封边产生的VOCs，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无组织排放在车间。

#####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 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下脚料、尘渣、废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5t/a外卖处置、尘渣0.348t/a外售、废胶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1.5t/a由环卫统一清运。

(4) 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空压机等，经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后，场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场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表1-1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气（无组织）	粉尘	0.059
	VOCs	0.007
废水	废水量	120
	COD	0.036
	SS	0.03
	氨氮	0.003
	总磷	0.0036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4、现有项目遗留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搬迁过程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内容进行，厂房仍作为工业厂房使用，随着设备的完全搬迁，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将不复存在。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一、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洪泽区位于淮河下游，洪泽湖东岸，江苏省西部，淮安市南端。地理位置为东经118°、北纬33°，位于淮河下游，东与楚州、宝应、金湖水陆相依；西揽洪泽湖，与泗洪、泗阳隔湖相望；南与盱眙毗邻；北与清浦接壤。距南京市、连云港各150公里。水上交通以洪泽湖为中心，航线四通八达，可通长江及大运河，可与上海、安徽、山东等地相连。

### 2、地形、地貌

洪泽区地势西高东低，地貌类型有平原、丘陵和湖泊。平原类型主要为堆积平原，总面积大约 550 平方公里，具体分为冲湖平原、冲积平原、湖沼洼地和湖积洼地四种类型。丘陵主要见于洪泽湖南岸的老子山一带，由北向南有小尾山、北山、中山、门山、南山、孙山、长山、韩山、龟山、臊狗山等剥蚀残丘，面积约 0.2 平方公里，海拔高程 30 米左右。其中老子山靠山面湖，是洪泽湖南岸的天然良港。境内湖泊有洪泽湖、白马湖。洪泽湖位于县城以西，白马湖位居县境东南部边缘。

厂区地貌属淮河冲积平原，场地地形平坦。

### 3、气候与气象特征

洪泽区地属北亚热带与暖温带过渡性区域，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据洪泽区气象台观测结果表明：工业园区所在地年主导风向为东北至东南，占全年风向频率的 47%，其中东北东为 9%，东北为 9%，东为 10%，东南东为 9%，东南为 10%。年平均静风频率 8%，年平均气温为 14.1℃，年无霜期 206 天，年平均降水量 985.3mm，年平均降雨天数 108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雾日 32.3 天，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50 小时，平均蒸发是 1524.7mm，年总辐射量每平方厘米为 114.6 千卡，年平均风速 2.56m/s。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地势平坦，海拔标高为 10.7m。

### 4、水文特征：

#### （1）洪泽湖

洪泽湖为大型平原水库，正常蓄水位 12.8 米，常年蓄水量 31 亿立方米，历史最高水位

16.25 米，最低水位 9.11 米，过境水 77%来自淮河，淮河水入湖后主要由三河闸、二河闸下泄入江入海，最大泄洪量 13000 立方米/秒。

#### （2）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起于高良涧，迄于淮安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2km，底坡千分之 0.065，集水面积 789km<sup>2</sup>，平均底宽 87.5m，平均底高程 3.4m。《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灌溉总渠淮安区段主要功能是农灌，水质目标为Ⅲ类。

#### （3）淮河入海水道

淮河入海水道（淮安境内）起于二河闸，迄于淮安区苏嘴镇大单村，总长 73.3km，底坡千分之 0.04，集水面积 1592km<sup>2</sup>，其上口宽 70m，底宽 30m，丰水期水深 3.59m，流量 73.5m<sup>3</sup>/s；枯水期水深 2.3m，流量 4.5m<sup>3</sup>/s。根据 2003 年《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将淮河入海水道淮安段划分为农业用水区，其水质目标为Ⅲ类。

#### （4）大寨河

大寨河西起于洪祥村，东迄于纪庄，最终与浔河合流一起进入白马湖，全长约 18 公里，河宽 10 米，常年水位 6 米左右，主要功能为排涝、灌溉。

### 5、生态环境

#### （1）植被

洪泽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实行稻麦轮作。全县耕地面积 420021 亩，其中水田 401400 亩，旱田 18621 亩，林桑 37184 亩。洪泽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农业资源非常丰富。近年来，已逐步形成了蚕桑、蔬菜、四季鹅、生猪、山羊、意杨和优质稻米七大生产基地。

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群落和河塘水草群落，优势种为芦苇，占 85%。次生林、人工林树种有：意杨、水杉、杨树、柳树、桑树、刺槐、榆树等，由于大力发展意杨经济，所以意杨为主要树种。

自然植被主要分布在洪泽湖与白马湖的围湖滩地、浅水域中，为混生水生草本植物类型。典型的地带性植被为落叶阔叶林，有乔木 19 科、37 种，灌木树种 3 科、3 种，草本植物 78 种。全县林木覆盖率 19.5%。县内植被分 3 种类型：

落叶阔叶林：乔木主要有洋槐、苦楝、侧柏、泡桐、意杨、柳树、苹果、梨等。灌木树种主要有紫穗槐、白腊条、杞柳、月季等。草本植物主要有燕麦、地榆、蒲公英等，主要分布在洪泽湖大堤、新老三河大堤、苏北灌溉总渠圩堤以及村庄四周。

农业植被：稻麦、油、绿是主要栽培作物，广泛分布于洪泽湖大堤以东的平原地区。玉米、大豆、花生、高粱、山芋、棉花等作物主要分布在湖两岸低丘岗地上。

人工栽培的林木树种主要有意杨、水杉、梧桐等，主要分布在河湖堤圩以及村庄四周。本地区没有常绿乔木树种分布，只有小叶女贞、胡颓子、竹叶椒等常绿灌木。

## (2) 动植物

洪泽区位于冬候鸟迁徙途经的东线上，同时地处淮河下游，境内湖泊众多，较大面积的湿地为冬候鸟提供了丰富的饵料和良好的栖息场所，据调查统计，常见鸟类有一百多种，本区域内无大型饲养场和养殖场，主要是农户饲养的家畜、家禽和小水面养殖。野生动物有兽类 9 种、鸟类 12 种、两栖爬行类 13 种。

## (3) 自然资源

洪泽自然资源丰富，境内矿床在洪泽盆地赵集次凹陷盆地，面积 82km<sup>2</sup> 范围内，矿层最大累计厚度可达 193.36m，自上而下分为上下两个储盐亚段，上盐亚段埋藏深度适中，主要矿层厚度为 15-30m。该盐矿品位高、盐层厚、储量大、层次稳定。一般品位在盐含量 70-85%。

## (4) 土壤

洪泽区陆地为黄泛冲击平原，地势平坦，平坡地占 80%以上，土壤以潮土为主，混有黄潮土、灰潮土、二合土等土类。

## 6、地下水

### (1) 地下水类型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力特征，洪泽区境内的地下水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和基岩裂隙水三大类型。

#### ①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于洪泽区的平原地区，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及水文地质特征，境内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可分为四个含水岩组。

第I含水岩组：属潜水或微承压水，含水层时代相当于第四纪全新世——晚更新世或第四纪，其水位埋深 2.0~5.0m，含水层底板埋深 30~40m，在洪泽区大部分地区有分布。含水岩性以细砂、粉砂为主，其次为棕黄色粘土质砂、砂质粘土。砂层变化规律为南北薄、中间厚，渗透系数中间为 10~20m/d，两侧带一般为 4~5m/d 之间，大者 7m/d，小者约 1m/d。含水层富水性按标准型水量（降深为 10m，井径为 0.3m，下同）的涌水量评价，中间地带为 1000~1500m<sup>3</sup>/d，南北带一般为 200~500 m<sup>3</sup>/d。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多属 HCO<sub>3</sub>-Ca·Na 型淡水。

第II含水岩组：属中层承压水，含水层时代相当于早、中更新世，其水位埋深一般在 3.5~7.0m 之间，含水层顶板埋深 37~100m，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10~20m。含水岩性变化较大，洪泽区含水岩性为含砾粗砂及中粗砂，洪泽一带为 960m<sup>3</sup>/d 左右。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属 HCO<sub>3</sub><sup>-</sup>-Ca·Na 型淡水。

第III含水岩组：属深层承压水，为上第三纪——一套河湖相松散含水岩组，其水位埋深 10~45m，含水层顶板埋深 53~186m，一般大于 150m，含水层厚度 10~110m，一般为 20~40m。含水岩性为泥质粉细砂、粗砂、含砾中粗砂、含碳化木碎片。渗透系数为 0.26~4m/d，一般为 1.15m/d，大的为 4.75m/d，单井涌水量一般为 1500 m<sup>3</sup>/d 以上。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多属 HCO<sub>3</sub><sup>-</sup>-Na·Ca 型淡水。

第IV含水岩组：属深层承压水，为一套河湖松散含水岩组，其水位埋深 17.7m 左右，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大于 300m，含水层厚度 4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为粉砂、细砂、中砂。单井涌水量 500~1000m<sup>3</sup>/d，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属 HCO<sub>3</sub><sup>-</sup>-Ca·Mg 型淡水。

## ②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

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按埋藏条件分为裸露型、覆盖型和埋藏型三种。

老子山、公司山一带为埋藏型地下水，其上部覆盖为中新统玄武岩及第四纪松散沉积物，下部为浅灰、灰黑色薄层灰岩夹灰黄色千枚岩等，属碳酸盐岩类夹碎屑裂隙溶洞水。

岩溶发育中等，单井涌水量 100 ~ 1000 m<sup>3</sup>/d，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HCO<sub>3</sub>-Ca·Mg 型淡水。

### ③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分布于盱眙县的大部分山丘区，主要分埋藏型、裸露型两种。

上第三系、上新统岩性为气孔状玄武岩、致密状玄武岩夹素粘土和粉质粘土或泥岩，柱状节理发育为孔洞裂隙水。一般泉流量大于 0.1L/s，个别达 40L/s，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HCO<sub>3</sub>-Ca·Mg 型淡水。

## （2）地下水的补给与排泄

①第I含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和地表水补给，它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关系密切，积极参与水循环，易于补充和恢复，其水位动态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水位变化幅度较大；受地表水质的影响其水质变化也较大，容易因地表水被污染而受到污染。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垂向蒸发，其次是人工开采。

②第II承压含水层：一定程度上也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补给，但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联系较弱，参与水循环远不如第I含水层那样积极，因此其动态相对较稳定，水位变化幅度较小，水位上升一般在降雨后期；其水质受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一般不易受到污染；另外它还接受第I含水层某些透水性较强的隔水层向下的越流补给。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

③第III承压含水层：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联系更小，基本不参与水循环，其动态较稳定，水位变化幅度很小，水位上升往往是滞后降水一段时间，而不是立即得到补给；其水质基本不受地表水的影响，水质状况稳定。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

④第IV承压含水层：埋藏较深，埋深一般大于 300m，不易开采，目前洪泽区基本未开采该层地下水，作为远景水源，有待进一步勘探。

区域污染源调查的对象主要为评价区域内各排污企业，重点调查项目周围的主要污染企业。污染源调查及评价的目的在于了解评价区内主要污染企业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污染治理现状等，分析各企业对区域污染的贡献情况，为环境评价及规划提供基础资料。

## 二、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概况

洪泽经济开发区是洪泽区政府于 2001 年同意设立的(洪政发[2001]78 号)，于 2005 年获得了省厅的环评批复(苏环管[2005]205 号)，于 2006 年 4 月被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告 2006 年 37 号文将洪泽区工业园区更名为：洪泽经济开发区，2014 年，洪泽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对 8.5km<sup>2</sup>，洪泽区经济开发区进行了跟踪评价，通过对开发现状进行调查、对环境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开发区在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的经验和教训，提升发展档次，保证洪泽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稳定。

### 1、园区规划范围

洪泽经济开发区位于洪泽区域的东北部，总用地约 8.5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为南至东五道，北至大寨河以及大寨河以北 700 米、砚临河以东 1150 米的范围，西至苏北灌溉总渠，东至东九街、东一道以北 220 米以及东十三街的围合线。

### 2、产业定位

洪泽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优先发展一类工业，控制发展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三类工业，具体包括电子工业、高校科技、旅游日化工业、化工、轻纺、盐化工、轻工业、食品工业、新型建材工业、机械工业等 10 个产业分区，其中化工产业分区、盐化工产业分区为洪泽区化工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 3 号，位于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家具制造行业，非三类工业，符合淮安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引用《2018年度淮安市洪泽区环境质量公报》。

#### 一、空气环境

##### ①基本空气环境质量

2018年度，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监测共设置三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为自动监测点位，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

2018年洪泽区工业能源主要以燃煤为主，2018年全区工业煤炭消耗量116.69万吨，其中燃料煤消耗量99.71万吨，占工业煤炭消耗量的85.4%。2018年工业天然气消耗量24915万立方米。全年废气排放总量为1135833万标立方米，根据实测和物料衡算，2018年全区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10760.76吨，工业排放污染物9962.56吨，占92.6%；居民生活废气排放716.85吨，占7.4%。其中工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分别为4011.36吨、2373.28吨、1258.36吨、2319.56吨。分别占工业废气污染物总量的40.3%、23.8%、12.6%、23.3%。废气监测结果：2018年二氧化硫年均值0.0091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0.0292毫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值0.0693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1.034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0.0887毫克/立方米；PM<sub>2.5</sub>年均值0.0408毫克/立方米，2018年AQI指数低于等于100的天数为301天，占全年的82.5%。

2018年与2017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细颗粒物、臭氧浓度有所上升，二氧化硫、降尘、可吸入细颗粒物等三项污染物，浓度都下降，AQI也有所上升。

2018年，洪泽区的城镇改造和楼房建筑施工的二次扬尘，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随着洪泽区的私家车等机动车辆急剧增加，其排放的尾气对洪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洪泽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细颗粒物和细颗粒物，应采取积极的预防和处理措施。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每年的1月至2月，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 ②特征因子环境质量

补充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润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31000吨废旧塑料项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项目所在地G1测得非甲烷总烃的数据，报告编号为（2019）环检（ZH）字第（57）号。

大气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一，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1，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江苏润洪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18.8858	33.3211	非甲烷总烃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4月24日	东南	510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润洪建材	118.8858	33.3211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73-1.35	67.5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二、水环境

### （一）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018年洪泽区共排放废水1724.88万吨，其中工业废水531.59万吨，占废水总量的30.8%，生活污水1193.29万吨，占废水总量的69.2%。

2018年洪泽区工业废水排放量为531.59万吨，排放各类污染物1248.58吨，化学需氧量排放1015.23吨，占总污染物的81.3%；氨氮排放220.11吨，占总污染物的17.6%；总磷排放13.24吨，占总污染物的1.1%

## （二）城市饮用水源和地面水

### 1、饮用水源地

洪泽区饮用水源地取水口设在洪泽湖周桥干渠，为常备两用水源地，目前已建成水质自动监测站。据监测结果分析：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 2、河流水质

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砚临河共4个监测断面水质一次性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浚河监测4个断面，其中头圩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唐曹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定类因子为氨氮、生化需氧量；良王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定类因子为氨氮；浚河入湖口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头圩、唐曹、良王、浚河入湖口四个断面的监测结果，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 3、湖泊水质

白马湖水质除了总氮年均值超标外，其它指标均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总氮年均值达Ⅳ类。白马湖总体水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53.35，属轻度富营养。

### 4、地下水

地下水中潜层水F（地下水环境质量分类）=4.25 水质较好（2.50-4.25）。

地表水补充监测数据引用《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小苏打技改

项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于 2018.7.19~2018.7.21 对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上游 500mW<sub>1</sub>、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下游 1000mW<sub>2</sub>、污水处理厂入海水道南泓排污口下游 2000mW<sub>3</sub>的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2018）环检（ZH）字第（119）号。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mg/L)

监测日期	断面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统计与评价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氨氮	BOD <sub>5</sub>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石油类	悬浮物
2018.7.19	W <sub>1</sub>	W <sub>1-1</sub>	7.69	16	5.07	0.892	3.1	5.12	0.033	0.04	19
2018.7.20		W <sub>1-2</sub>	7.54	13	5.11	0.883	3.3	5.34	0.042	0.02	17
2018.7.21		W <sub>1-3</sub>	7.59	17	5.23	0.887	2.6	5.27	0.038	0.03	21
标准值			6~9	≤20	≥5	≤1.0	≤4	≤6	≤0.2	≤0.05	≤30
超标率%			-	-	4.6	-	-	-	-	-	-
2018.7.19	W <sub>2</sub>	W <sub>2-1</sub>	7.28	19	5.15	0.896	3.8	5.76	0.073	0.04	16
2018.7.20		W <sub>2-2</sub>	7.35	18	5.31	0.913	3.6	5.72	0.081	0.05	19
2018.7.21		W <sub>2-3</sub>	7.31	17	5.28	0.923	3.4	5.68	0.084	0.04	18
标准值			6~9	≤20	≥5	≤1.0	≤4	≤6	≤0.2	≤0.05	≤30
超标率%			-	-	6.2	-	-	-	-	-	-
2018.7.19	W <sub>3</sub>	W <sub>3-1</sub>	7.41	19	5.04	0.988	3.6	5.88	0.055	0.04	14
2018.7.20		W <sub>3-2</sub>	7.39	17	5.11	0.963	3.2	5.69	0.049	0.03	16
2018.7.21		W <sub>3-3</sub>	7.40	18	5.06	0.873	3.5	5.71	0.059	0.02	13
标准值			6~9	≤20	≥5	≤1.0	≤4	≤6	≤0.2	≤0.05	≤30
超标率%			-	-	2.2	-	-	-	-	-	-

从监测统计结果来看，入海水道南泓仅溶解氧数据略有超标，其余指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良好。

### 三、声环境

1、道路交通噪声：区 10 条道路共设 24 个监测点，基本覆盖了全区的主要交通干道。平均等效声级昼为 60.3dB（A），夜为 49.2 dB（A）。没有路段超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级标准。

2、功能区噪声：1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在 39.0-54.2 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7.4dB（A），比去年下降了 2.6 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8.3-43.9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2.0dB（A）。2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30.4-59.9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05dB（A），比去年下降了 2.7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8.2-49.3dB（A）之间，平均等效

声级为 44.4dB (A)，比去年下降了 0.3dB (A)。3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38.5-63.9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0dB(A)，比去年下降 2.3 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5.8-53.63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dB (A)。4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51.9-69.8 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9dB (A)，比去年下降了 2.2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7.8-54.2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1.8dB (A)。总体情况来看，2018 年洪泽区各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比去年略有下降。

3、区域环境噪声：2018 年洪泽区区域环境噪声的测点为 121 个，平均等效声级昼为 57.0dB(A)，夜为 45.3 dB(A)。

#### 4、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2020 年 3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的现场监测数据，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厂区边界环境噪声状况监测结果表 Leq/dB (A)

序号	监测点	3 月 18 日		3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侧厂界外 1m	53.6	43.5	53.5	43.3
N2	东侧厂界外 1m	55.7	45.5	55.5	45.9
N3	南侧厂界外 1m	54.3	44.5	54.7	44.3
N4	西侧厂界外 1m	53.9	43.4	53.7	43.6
	标准	65	55	65	55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所在地四周昼间环境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符合所属功能区要求。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评价范围内淮河入海水道南泓、砚临河、草泽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为Ⅲ类水体，本项目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受纳水体淮河入海水道南泓为Ⅲ类水体，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见 3-3，其他环境保护目标见 3-4。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18.8758	33.3066	冒庄小区	200 户/700 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级	西南	3300
	118.8788	33.3067	天水名苑	500 户/1750 人		西南	2800
	118.8838	33.3061	天水雅居	300 户/1050 人		南	2600
	118.8897	33.3059	富民家园	500 户/1750 人		南	2500
	118.8967	33.3052	紫金东苑	200 户/700 人		东南	2600
	118.9016	33.3045	东湖小区	200 户/700 人		东南	2600
	118.9100	33.3477	张徐六组	20 户/70 人		东北	2300
	118.9141	33.3455	后徐庄	100 户/350 人		东北	2200
	118.9184	33.3422	张徐村	20 户/70 人		东北	2500
	118.9188	33.3427	十二圩	50 户/175 人		东北	2400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区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砚临河	WS	1688	小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苏北灌溉总渠	N	900	中	
	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EN	4227	中	
地下水	/	/	/	/	/
声环境	厂界四周 200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	二河(洪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2900	/	清水通道维护区
	洪泽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w	1400	/	重要湿地
土壤	/	/	/	/	/

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 4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  
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标准。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平均	40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NO <sub>x</sub>	年平均	50μg/m <sup>3</sup>	
	日平均	10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μg/m <sup>3</sup>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CO	日平均	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mg/m <sup>3</sup>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	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μg/m <sup>3</sup>	
	日平均	75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建国路西侧排水河，又称国建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功能区划》（省政府批准，省水利厅，环境保护厅苏水资[2003]15 号），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序号	评价因子	III类
1	pH（无量纲）	6~9
2	溶解氧，≥	5

3	高锰酸盐指数, ≤	6
4	COD, ≤	20
5	BOD <sub>5</sub> , ≤	4
6	NH <sub>3</sub> -N, ≤	1.0
7	TP, ≤	0.2
8	TN, ≤	0.5
9	SS*, ≤	30

其中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3、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项目所在地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具体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10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1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 及表 2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TVOC	40	/	2.9	/	2.0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 (1)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粉尘、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
- (2)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TN、NH<sub>3</sub>-N、TP，水污染物考核因子：SS。
-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后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 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0.0135t/a，无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粉尘 0.0048t/a、VOC<sub>S</sub>（非甲烷总烃）0.015t/a，由企业向洪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新增总量在洪泽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216m<sup>3</sup>/a、COD 0.0864t/a、SS0.0432t/a、NH<sub>3</sub>-N 0.0054t/a、TN 0.0076t/a、TP 0.0009t/a；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216m<sup>3</sup>/a、COD 0.0108t/a、SS 0.0022t/a、NH<sub>3</sub>-N 0.0011t/a、TN 0.0032t/a、TP0.0001t/a。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无需另行申请。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建议将以下指标设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项目总量申请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VOC <sub>S</sub> (非甲烷总烃)	0.135	0.1215	0.0135
	无组织	粉尘	0.047	0.042	0.0048
		VOC <sub>S</sub>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01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COD		0.108	0.0864	0.0108
	SS		0.0648	0.0432	0.0022
	氨氮		0.0054	0.0054	0.0011
	TN		0.0076	0.0076	0.0032
	TP		0.0009	0.0009	0.000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2	1.2	0
	除尘灰		0.042	0.042	0

	废包装袋	0.1	0.1	0
	废吸塑膜	0.01	0.01	0
	废PVC封边皮	0.01	0.01	0
	废边角料	5	5	0
	废活性炭	0.53	0.53	0
	废包装桶	0.2	0.2	0

### 3、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向洪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的要求本项目粉尘、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平衡。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新建项目租用个人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只涉及内部装修和相关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只评价营运期。

###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衣柜、橱柜及床。本项目只生产木板半成品，其余部分如钢架、五金配件等均为外购成品，在车间进行统一打包后，形成整套分拆式便于运输。最后交于客户，在现场进行简单的安装即可。

木板半成品分为门体部分和柜体（床体）部分，门体部分由高密度板生产而成，柜体（床体）部分由免漆板生产而成。产品中门体生产工艺见图 5-1、柜体生产工艺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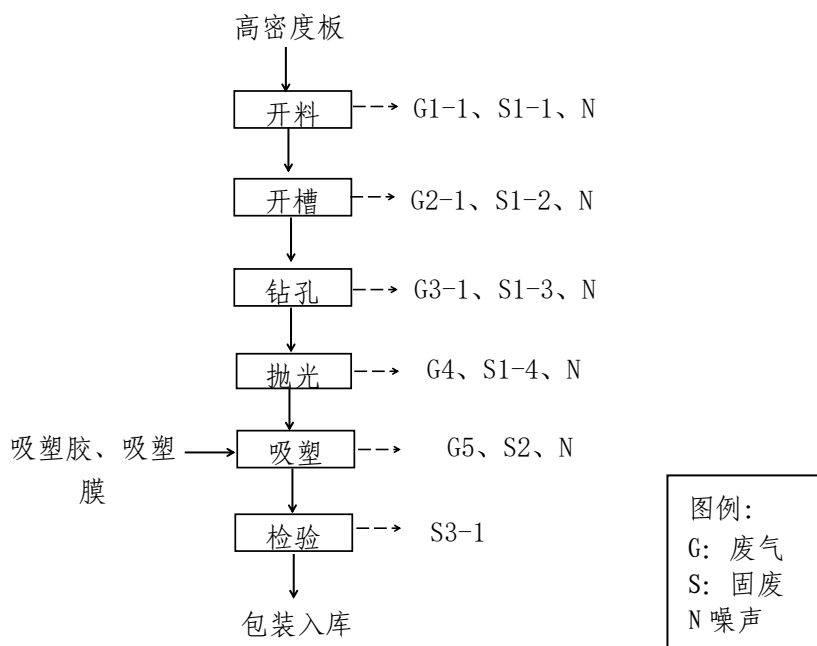


图 5-1 产品中门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 开料：根据产品和板面尺寸将外购来的高密度板进入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开料，锯

成不同尺寸的板材，以便下一步的成型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开料粉尘 G1-1、边角料 S1-1。

(2) 开槽：使用立式单轴铣床、镂铣机、推台锯等将开料好的板材进行开槽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开槽粉尘 G2-1、边角料 S1-2。

(3) 钻孔：根据产品设计，使用木工多排多轴钻床、红外线侧孔机对门体板材进行钻孔。此工序产生钻孔粉尘 G3-1、噪声 N、边角料 S1-3。

(4)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高密度门板进行抛光，使门板表面光滑。此工序产生抛光粉尘 G4、噪声 N、边角料 S1-4。

(5) 吸塑：将抛光后的门体板材人工用干抹布擦去浮灰后，表面涂抹吸塑胶，利用热压机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70℃），使吸塑膜与密度板紧密结合。此过程产生吸塑废气 G5、废吸塑膜 S2 和噪声 N。

(6) 检验：人工对门体板材尺寸、外观等进行检验，合格品置入成品库包装待售，不合规品 S3-1 重新返回相应工序整改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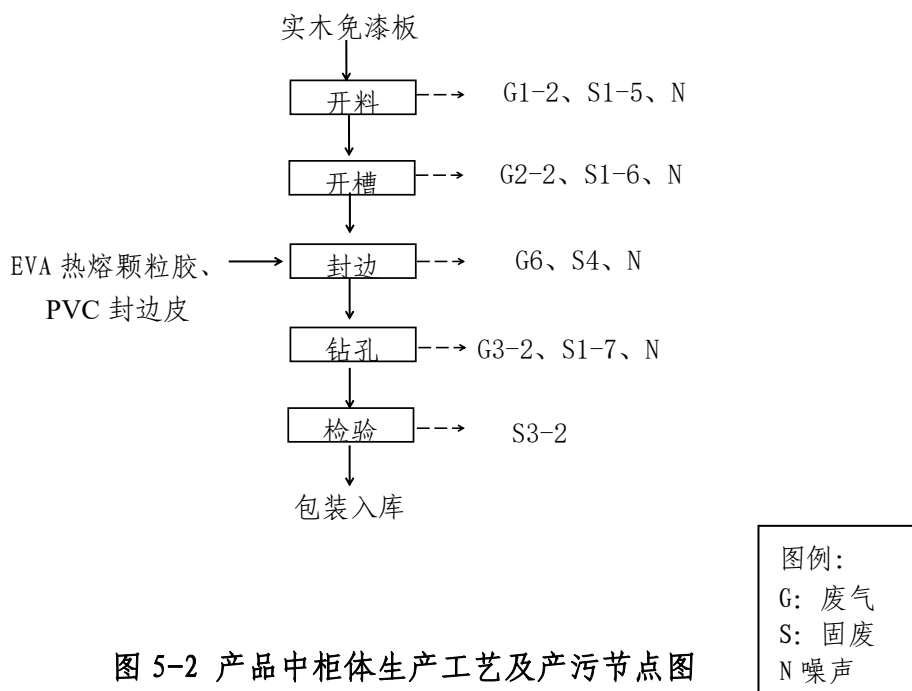


图 5-2 产品中柜体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分析

（1）开料：根据产品和板面尺寸将外购来的免漆板进入数控加工中心进行开料，锯成不同尺寸的板材，以便下一步的成型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开料粉尘 G1-2、边角料 S1-5。

（2）开槽：使用立式单轴铣床、镂铣机、推台锯等将开料好的板材进行开槽加工。此工序产生噪声 N、开槽粉尘 G2-2、边角料 S1-6。

（3）封边：将开槽后的板材和封边条推入封边机，封边机加入 EVA 热熔颗粒胶通过电加热至 180°C 左右，此时 EVA 热熔颗粒胶融化，将板材和封边条粘合。此过程产生封边废气 G6、废封边皮 S4 和噪声 N。

（4）钻孔：根据产品设计，使用木工多排多轴钻床、红外线侧孔机对柜体板材进行钻孔。此工序产生钻孔粉尘 G3-2、噪声 N、边角料 S1-7。

（5）检验：人工对柜体板材尺寸、外观等进行检验，合格品置入成品库包装待售，不合格品 S3-2 重新返回相应工序整改加工。

### 主要污染工序及产生污染物类型

表 5-1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开料	粉尘	大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2	开槽	粉尘	大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3	钻孔	粉尘	大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4	抛光	粉尘	大气	侧面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
	G5	吸塑	非甲烷总烃	1#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
	G6	封边	非甲烷总烃	1#15m 高排气筒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接管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	N	机械噪声	/	/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等
固废	S1	废边角料	木屑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S2	废吸塑膜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S3	不合格品	木板	回用整改	回用整改

S4	废 PVC 封边皮	灰渣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	除尘灰	木屑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废包装袋	麻袋	外售	外售
/	废包装桶	有机物	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	废活性炭	有机物、活性炭	有资质单位	委托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开料粉尘 G1、开槽粉尘 G2、钻孔粉尘 G3、抛光粉尘 G4、吸塑废气 G5、封边废气 G6。

#### (1) 有组织废气

##### ①吸塑废气 G5

本项目热压吸塑过程在门体生产车间进行，吸塑加工时间为 8h/d，吸塑过程中使用吸塑膜和吸塑胶[EVA 乳液 44%（溶剂含量 5%-20%）、水性 PU 乳液（溶剂含量 5%-15%）55%、水性助剂 1%]，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70℃左右，不会导致树脂原料的分解，仅有少量未聚合单体逸出。在热压机上设置一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吸塑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 90%。

本项目吸塑膜年用量约 0.14t，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5t/a（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吸塑胶年用量 0.45t（400L），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T 33372-2016》，木板材料胶黏剂限量值为 250g/L，本环评取最高值，则吸塑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

故吸塑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t/a，产生速率为 0.038kg/h；排放量为 0.009t/a，排放速率为 0.0038kg/h。

##### ②封边废气 G6

本项目封边在柜体生产车间进行，封边加工时间为 8h/d，封边过程使用 PVC 膜和 EVA 热熔颗粒胶（EVA 35%、石油树脂 20%、松香树脂 10%、萜烯酚醛树脂 5%、钙粉 30%），

该过程温度控制在 180℃ 左右。在封边机上设置一个集气罩，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收集封边废气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出。集气罩收集效率 90%，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 90%。

本项目 PVC 膜年用量约 0.2 吨，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35kg/t 树脂原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07t/a（产生量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热熔胶年用量 0.25 吨（200L），根据《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T 33372-2016》，木板材料胶黏剂限量值为 250g/L，本环评取最高值，则热熔胶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故封边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5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排放量为 0.0045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的产生情况

排气筒	来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产生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1#	G <sub>5</sub>	非甲烷总烃	0.09	0.038	7.6	10000	90	0.009	0.0038	0.38	40	2.9
	G <sub>6</sub>	非甲烷总烃	0.045	0.019	3.8		90	0.0045	0.0019	0.19	40	2.9

(2) 无组织废气

①开料粉尘 G1

项目在开料工艺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生产项目《湖南长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0m<sup>2</sup>免漆板类家具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柜体和柜门两部分。柜体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雕刻、覆膜、封边等；柜门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雕刻、喷胶、吸塑、封边等。该项目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坤诚检测字 Y（2019）第 10 号）。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核算，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sup>3</sup>）。

本项目拟采取集气罩抽引粉尘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布



袋除尘器效率为 99%，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柜体生产车间：

本项目实木免漆板总用量为 29.28m<sup>3</sup>，则开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4t/a。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846t/a，此部分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8 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9t/a。故开料工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 t/a。开料加工时间为 8h/d，故开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 门体生产车间：

本项目高密度板总用量为 14.64m<sup>3</sup>，则开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47t/a。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42 t/a，此部分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4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5t/a。故开料工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5 t/a。开料加工时间为 8h/d，故开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 ②开槽粉尘 G2

项目在开槽工艺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生产项目《湖南长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0m<sup>2</sup>免漆板类家具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柜体和柜门两部分。柜体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雕刻、覆膜、封边等；柜门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雕刻、喷胶、吸塑、封边等。该项目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坤诚检测字 Y（2019）第 10 号）。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核算，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sup>3</sup>）。

本项目拟采取集气罩抽引粉尘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柜体生产车间：

本项目实木免漆板总用量为 29.28m<sup>3</sup>，则开槽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4t/a。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846t/a，此部分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8 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9t/a。故开槽工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 t/a。开槽加工时间为 8h/d，故开槽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门体生产车间：**

本项目高密度板总用量为 14.64m<sup>3</sup>，则开槽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47t/a。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42 t/a，此部分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4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5t/a。故开槽工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5 t/a。开槽加工时间为 8h/d，故开槽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③钻孔粉尘 G3**

项目在钻孔工艺中会产生粉尘。类比同类生产项目《湖南长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0m<sup>2</sup>免漆板类家具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柜体和柜门两部分。柜体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雕刻、覆膜、封边等；柜门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雕刻、喷胶、吸塑、封边等。该项目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坤诚检测字 Y（2019）第 10 号）。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核算，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sup>3</sup>）。

本项目拟采取集气罩抽引粉尘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柜体生产车间：**

本项目实木免漆板总用量为 29.28m<sup>3</sup>，则钻孔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4t/a。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846t/a，此部分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8 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9t/a。故钻孔工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1 t/a。钻孔加工时间为 8h/d，故钻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4kg/h。

**门体生产车间：**

本项目高密度板总用量为 14.64m<sup>3</sup>，则钻孔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47t/a。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42 t/a，此部分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4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5t/a。故钻孔工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5 t/a。钻孔加工时间为 8h/d，故钻孔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④抛光粉尘 G4**

项目在抛光工艺中会产生粉尘，抛光在门体生产车间进行。类比同类生产项目《湖南长峰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40000m<sup>2</sup> 免漆板类家具加工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柜体和柜门两部分。柜体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雕刻、覆膜、封边等；柜门生产工艺主要为开料、雕刻、喷胶、吸塑、封边等。该项目已取得竣工环保验收（坤诚检测字 Y（2019）第 10 号）。粉尘产生量参照《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核算，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kg/m<sup>3</sup>）。

本项目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废气通过侧面集气设备引自布袋除尘器内，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5%，布袋除尘器效率为 99%，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高密度板总用量为 14.64m<sup>3</sup>，则抛光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47t/a。则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45 t/a，此部分粉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05t/a。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02t/a。故抛光工艺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3 t/a。抛光加工时间为 8h/d，故抛光粉尘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13kg/h。

（5）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吸塑、封边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吸塑、封边废气产生量为 0.015t/a，产生速率为 0.0063kg/h。

表5-3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1	柜体生产车间	粉尘	0.003	0.00125	50	30	10
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21			
3	门体生产车间	粉尘	0.0018	0.00075	25	20	10
4		非甲烷总烃	0.01	0.0042			

（7）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除尘设备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下 排气筒的非正常排放参数见表 5-4。

表 5-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柜体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检修、故障,除尘效率降为 0	粉尘	0.01175	0.5h	0.5-1
门体生产车间		粉尘	0.00783	0.5h	0.5-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63	0.5h	0.5-1

### 2、废水

本项目的用水包括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根据《江苏省工业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80L \times 10 \text{ 人} \times 300 \text{ 天} = 240m^3/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m^3/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表 5-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最终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16	COD	500	0.108	化粪池	400	0.0864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50	0.0108
		SS	300	0.0648		200	0.0432		10	0.0022
		NH <sub>3</sub> -N	25	0.0054		25	0.0054		5	0.0011
		TN	35	0.0076		35	0.0076		15	0.0032
		TP	4	0.0009		4	0.0009		0.5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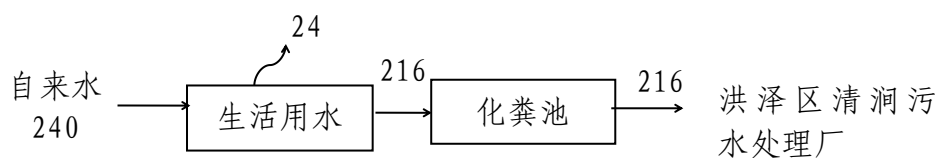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m<sup>3</sup>/a）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表 5-6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序 / 生产线	螺杆空气压缩机	开料	频发	类比法	90	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5	2400	生产车间	15m
	数控加工中心	开料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10m
	红外线侧孔机	钻孔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10m
	真空异型热压机	热压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5	2400		10m
	镂铣机	开槽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10m
	立式单轴铣床	开槽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10m
	精密推台锯	开槽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10m
	封边机	封边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55	2400		12m
	木工多排多轴钻床	钻床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12m
	抛光机	抛光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0	2400		12m
废气处理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法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	类比法	65	2400	废气处理	10m

#### 4、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吸塑膜、不合格品、废 PVC 封边皮、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① 一般固体废物

##### a. 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约占产品总量的 0.1%，全部回用生产线整改加

工。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订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本项目不合格品不纳入固体废物管理。

b.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开料、开槽、钻孔、抛光等工序中会产生下脚料,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由环卫统一清运。

c.废吸塑膜

本项目在吸塑工序中会产生废吸塑膜,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废吸塑膜产生量约 0.01t/a, 外售综合利用。

d.废包装袋

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大约产生废包装袋 0.1t/a, 外售综合利用。

e.废 PVC 封边皮

本项目产品封边过程中会产生废 PVC 封边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大约产生废包装袋 0.01t/a, 外售综合利用。

f.除尘灰

集气系统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0.043t/a,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 则除尘灰产量为 0.042t/a。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 以人均日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 产生生活垃圾 1.5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③危险废物

a. 废吸塑胶包装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废吸塑胶包装桶, 筒壁内带有少量吸塑胶, 废包装桶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由前可知，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0.1215t/a，以吸附饱和率30%计算，则活性炭理论计算值为0.405t/a，所以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0.53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5-7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线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免漆板家具生产线	开料、开槽、钻孔、抛光	废边角料	固	类比法	5	环卫清运	5	环卫清运
	吸塑	废吸塑膜	固	类比法	0.01	外售综合利用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封边	废 PVC 封边皮	固	类比	0.01	外售综合利用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除尘灰	固	计算	0.042	环卫清运	0.042	环卫清运
	包装	废包装袋	固	类比法	0.1	外售综合利用	0.1	外售综合利用
	热压	废包装桶	固	计算法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固	计算法	0.5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53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	计算法	1.5	环卫清运	1.5	环卫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结果见表 5-8、5-9。

表 5-8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废边角料	开料、开槽、钻孔、抛光	固	木屑	5	√	/	4.2a)	5.1e)
2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木屑	0.042	√	/	4.3a)	5.1e)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	√	/	4.1h)	5.1e)
4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塑料	0.1	√	/	4.2a)	5.1e)
5	废包装桶	热压	固	有机物	0.2	√	/	4.2a)	5.1e)
6	废吸塑膜	热压	固	塑料	0.01	√	/	4.2a)	5.1e)
7	废PVC封边皮	封边	固	塑料	0.01	√	/	4.2a)	5.1e)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0.53	√	/	4.3a)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表 5-9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产生活	固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	其它废物	99	1.2
2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	工业粉尘	84	0.042
3	废包装袋		包装	固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0.1
4	废吸塑膜		热压	固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0.01
5	废PVC封边皮		封边	固	塑料		/	其它废物	99	0.01
6	废边角料		开料、开槽、钻孔、抛光	固	木屑		/	其它废物	99	5



表 5-10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年)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热压	固	有机物	有机物	0.5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3	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0.5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污染治理措施分析

#### 一、施工期分析

新建项目租用洪个人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只涉及内部装修和相关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只评价营运期。

#### 二、营运期分析

#####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 (1) 项目废水工艺流程说明：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

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500 mg/L、SS 300 mg/L、氨氮 25mg/L、总氮 35 mg/L、总磷 4mg/L，考虑化粪池对 COD 去除效率约 20%，对 SS 去除效率约 30%，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400 mg/L、SS 200 mg/L、氨氮 25mg/L、总氮 35 mg/L、总磷 4mg/L，满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即 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 mg/L、总氮≤70mg/L、总磷≤8 mg/L。

项目依托租赁方化粪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m<sup>3</sup>/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sup>3</sup>/d，故该化粪池有能力处理项目生活污水。

## （2）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项目建于黄集镇清涧村北侧、宁淮高速东侧，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6 万 t/d，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 t/d，目前已经建成。主要处理洪泽区黄集镇工业集中区、洪泽区地域范围内的盐化工基地工业废水及黄集镇镇区生活污水，总集水面积约 17.9 平方公里，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长 104km。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项目主要采用一级机械处理、二级生物处理、三级深度处理的工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进入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深度处理。洪泽尾水收集处理再利用工程项目的接管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具体指标详见图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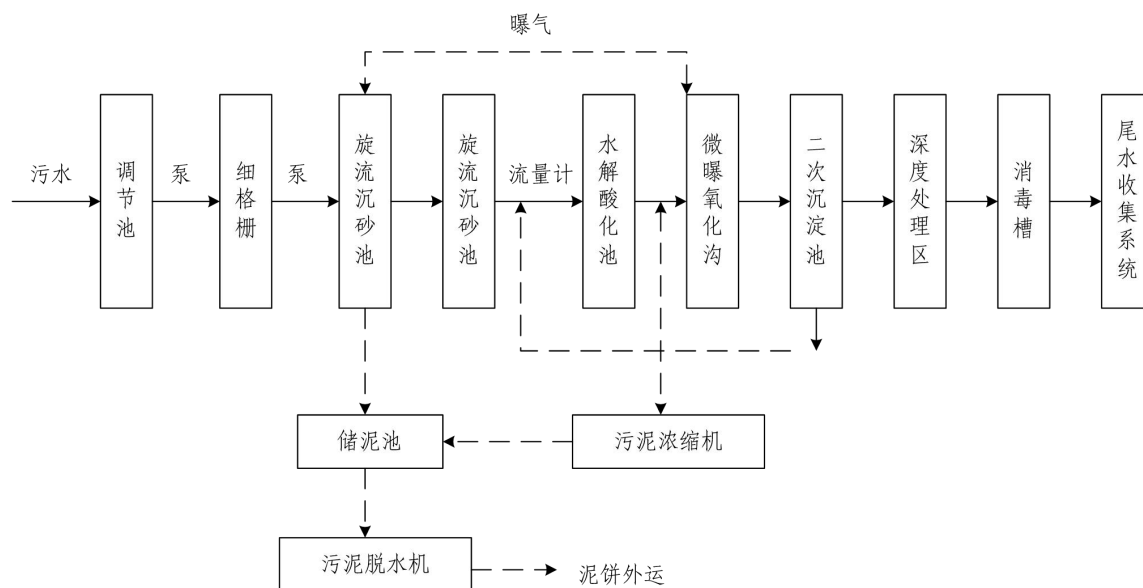


图 5-4 清润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 ②管网建设情况

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工业污水由企业进行先期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区由重力流污水管道汇集，加压后经园区排污主管管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工业排污系统采用分区集中、压力提升输送的管网网络。园区排水管网布置方式为枝状，排水管道在道路两侧沿路布置。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建设完成，废水可以接入污水收集管网。

## ③接管水质、水量可行性分析

### a.水量方面

洪泽区清润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t/a，一期 2 万 t/a 于 2011 年建成其中 1 万 t/a 已通过验收，二期工程 2 万 t/a 于 2014 年建成，三期工程预计于 2018 年建成，清润污水厂现状处理水量约 1.2 万 t/a，尚有足够的余量。本项目新增排入清润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约为 0.72m<sup>3</sup>/d，完全有能力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所排污水。

### b.水质方面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因此接管水质是可行的。

c.接管管网可行性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吸塑废气 G5 和封边废气 G6，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开料粉尘 G1、开槽粉尘 G2、钻孔粉尘 G3 拟采取集气罩抽引粉尘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抛光粉尘 G4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具体废气处置流程见图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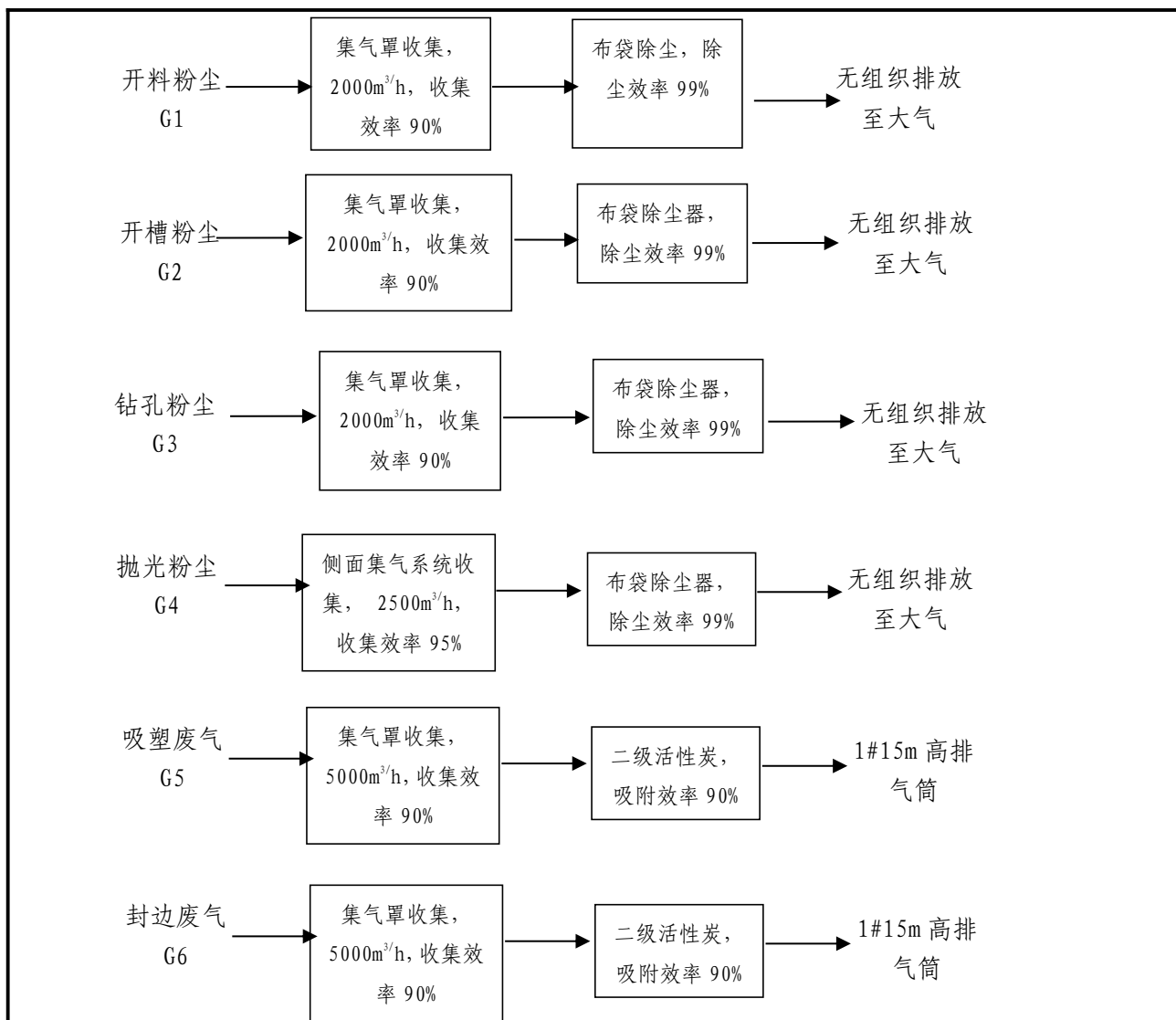


图 5-5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1)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具有大的比表面积，可以吸附多种有机废气，吸附容量大；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工艺也容易控制，工艺上有保障。经实际调查，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的效率一般在 90% 以上，本项目取 90%。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 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

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由于废气产生点位较多，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区域和设备的密闭，生产车间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厂区道路硬化，每天定期清扫。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措施后可使污染因子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经本次环评大气预测章节预测结果，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可达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节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建筑物5m以上，经分析，本项目排气筒均满足要求。

排气筒具体设置方案见表5-11。

表5-11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区域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1#排气筒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5	0.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1)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3号，地势平坦，本项目周围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不超过10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高一般不应低于15米。

(2)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参照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1标准。

项目排气筒不在厂区办公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并且排气筒远离厂区周边敏感

目标，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 3、固废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吸塑膜、不合格品、废 PVC 封边皮、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全部回用生产线整改加工，废吸塑膜、废包装袋、废 PVC 封边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吸塑胶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5-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99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包装		84	0.04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吸塑膜	热压		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 PVC 封边皮	封边		99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边角料	开料、开槽、钻孔、抛光		99	0.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7	废包装桶	热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表5-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门体生产车间 东侧	1m <sup>2</sup>	桶装	1t	半年
2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门体生产车间	1m <sup>2</sup>	桶装	1t	半年

东侧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5m<sup>2</sup>，位于门体生产车间东侧。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m<sup>2</sup>，位于门体生产车间东侧。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V、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VI、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见表 5-14；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见表 5-15。

**表 5-14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 运输、利用、 处置固危废的 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5-15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VII、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5-16。

表 5-1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示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5-17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吸塑胶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吸塑胶桶可能发生破损，微量吸塑胶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采用托盘堆放。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吸塑胶桶（900-041-49）、废活性炭（900-041-49），采用托盘堆放，密封储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等。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吸塑胶桶、废活性炭已采用密封储存。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安全妥善的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 4、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项目需要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 (1)控制设备噪声

设计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订货采购时，要求高噪声设备带有配套的消声、隔声装置使设备噪声均达 85 分贝以下（设备外 1 米）；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音措施。

##### (2)合理布局

在厂区总图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主厂房布置在厂区中央，其它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对临近厂界一侧的车间门窗，采取安装隔声窗（或双层隔声窗）、隔声门，通过提高隔声量、降低噪声源强的办法，减少车间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为了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厂房内，采用消音、隔声等措施来防治。

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生产区、危废仓库、化粪池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污水管线采取重点防腐防渗。

(1)生产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2)废水管道尽量采用材质较好的管道。

(3)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固废不得露天堆放。

**表 5-18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1	门卫等	简单防渗区	该区域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按常规工程进行设计和建设，一般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2	原料仓库、成品堆场	一般防渗区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防晒
3	固废仓库		固废分类收集、包装；地面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固废及时处理，避免厂区内长期存放
4	生产区	重点防渗区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 \text{cm/s}$
5	危废房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并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是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防晒
6	化粪池		地基垫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 \text{cm/s}$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较为有效的预防污染物下渗的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区地坪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5-5，化粪池防渗层示意图见图 5-6，危废仓房防渗结构示意图见图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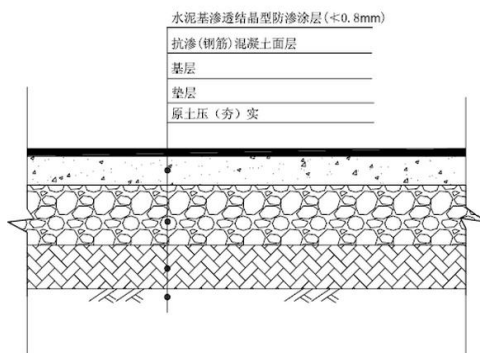


图 5-5 生产区地坪防渗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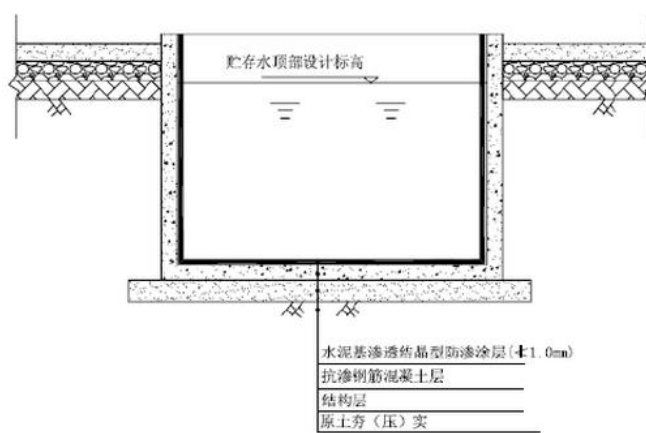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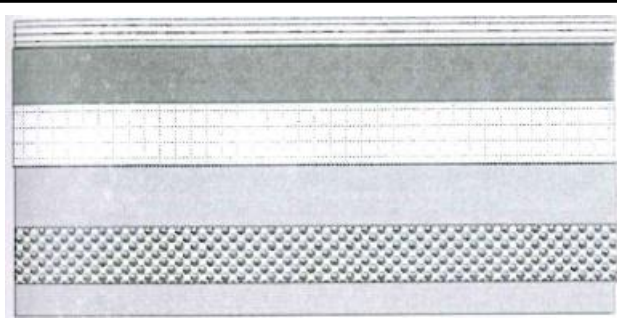


图 5-6 化粪池防渗层示意图



聚氯乙烯薄膜
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
3:7 水泥石夯实

图 5-7 危废暂存防渗结构示意图

### 渗防腐施工管理

为最大限度减少厂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

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2)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割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3)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建立地下水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地下水水质污染，及时控制。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控制地下水污染。

(2)为了尽可能充分保护地下水资源及地下水环境，在营运过程中，应加强水资源动态监测，为地下水环境动态管理提供基础资料。

(3)建立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制度

通过采取上述地下水保护措施，可以显著降低本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有效地保护厂区所在区域水文地质环境和地下水资源。

### 6、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对生产车间底部须采取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危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危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危废仓库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G5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7.6	0.09	0.38	0.009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高排气筒	
		G6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3.8	0.045	0.19	0.0045		
	无组织	柜体生产车间	粉尘	/	0.0188	/	0.003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5	/	0.005	无组织排放	
		门体生产车间	粉尘	/	0.0282	/	0.0018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1	/	0.01	无组织排放	
水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216t/a)	COD	500	0.108	400	0.0864	
	SS	300		0.0648	200	0.0432	10	0.0022	
	氨氮	25		0.0054	25	0.0054	5	0.0011	
	TN	35		0.0076	35	0.0076	15	0.0032	
	TP	4		0.0009	4	0.0009	0.5	0.0001	
固体 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垃圾		1.2	1.2	0	0	环卫部门处置		
	除尘灰		0.042	0.042	0	0	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袋		0.1	0	0.1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吸塑膜		0.01	0	0.01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PVC封边皮		0.01	0	0.01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		5	0	5	0	环卫部门处置		
	废包装桶		0.2	0.2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53	0.53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生态影响	<p>通过绿色补偿等措施，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 7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

新建项目租用个人闲置车间作为生产场所，本项目只涉及内部装修和相关设备安装。故本次环评只评价营运期。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吸塑废气 G5 和封边废气 G6，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生产过程中开料粉尘 G1、开槽粉尘 G2、钻孔粉尘 G3 拟采取集气罩抽引粉尘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抛光粉尘 G4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一次	0.45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推荐值

#### （2）估算模型参数表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55.34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10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3）源强

表 7-3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表（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UTM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1#	118.8526	33.3412	/	15	0.5	28.34	20	2400	正常排放	0.0057

表 7-4 本项目污染源参数表（面源）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1	柜体生产车间	粉尘	0.003	0.00125	50	30	10
2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21			
3	门体生产车间	粉尘	0.0018	0.00075	25	20	10
4		非甲烷总烃	0.01	0.0042			

(4)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根据上述参数，采用 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排放的下风向轴线浓度进行预测，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正常排放时点源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text{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E-03	0.06	103

表 7-6 正常排放时面源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 $P_{\text{max}}$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柜体生产车间	粉尘	1.35E-03	0.30	36
		非甲烷总烃	2.26E-03	0.11	36
	门体生产车间	粉尘	4.27E-04	0.09	28
		非甲烷总烃	2.40E-03	0.12	28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本项目的最大  $P_{\text{max}}$  为 0.30% 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依据，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7	0.0057	0.0135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35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sup>3</sup> )	
1	柜体生产车间	开料、开槽、钻孔等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1.0	0.003
2		封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005
3	门体生产车间	开料、开槽、钻孔等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0.0018
4		吸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粉尘						0.0048
	非甲烷总烃						0.015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粉尘	0.0048
2	非甲烷总烃	0.0285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13201-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如下：

$$Q_c/C_m=(BLc+0.25\gamma^2)0.05LD/A$$

式中：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S/\pi)0.5 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m$ 。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9m/s，A、B、C、D 参数选取见表。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表示本项目选用参数。

表 7-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地点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	提级
柜体生产车间	粉尘	50	30	10	0.00125	0.45	无超标点	50	100
	非甲烷总烃				0.0021	2.0	无超标点	50	
门体生产	粉尘	25	20	10	0.00075	0.45	无超标点	50	100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2	2.0	无超标点	50	
----	-------	--	--	--	--------	-----	------	----	--

经计算，生产车间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m。《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超过 1000 米以上，级差为 200 米。故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医院、学校、食品加工厂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公司需在营运期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减少大气污染。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标准接入市政管网，COD、SS、氨氮、TN、TP 参照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口

####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8.88845	N33.32513	216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N	15	
								TP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		SS		400
4		NH <sub>3</sub> -N		45
5		TN		70
6		TP		8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sub>Cr</sub>	400	0.288	0.0864
		SS	200	0.144	0.0432
		TN	25	0.018	0.0054
		TP	35	0.025	0.0076
		NH <sub>3</sub> -N	4	0.003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864
		SS			0.0432
		TN			0.0054
		TP			0.0076

	NH <sub>3</sub> -N	0.0009
--	--------------------	--------

项目废水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见下表。

本次评价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Noise System 3.0》软件进行工业声源的噪声预测，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1)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sub>oct</sub>(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sub>oct</sub>(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sub>0</sub>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sub>oct</sub>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sub>wcot</sub>，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A: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A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为房间常数；

Q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l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2) 预测结果

表7-13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昼间	贡献值	30.13	39.32	37.48	39.21
	背景值	53.6	55.6	54.5	53.8
	预测值	53.6	55.6	54.5	53.8



夜间	贡献值	0	0	0	0
	背景值	43.4	45.7	44.4	43.5
	预测值	43.4	45.7	44.4	43.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实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昼间预测值为30.13~39.32 dB(A)，夜间贡献值为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减轻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吸塑膜、废 PVC 封边皮、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全部回用生产线整改加工，废吸塑膜、废包装袋、废 PVC 封边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吸塑胶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表7-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9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袋	包装		84	0.04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吸塑膜	热压		99	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 PVC 封边皮	封边		99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边角料	开料、开		99	0.01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槽、钻孔、 抛光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1.2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7	废包装桶	热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3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有资质单位

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N类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详细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对照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分类”，本项目为“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项”，项目类别为III类；按照建设项目占地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35008m<sup>2</sup>，属于小型；根据园区土地规划，周边 200m 范围内无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点，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6、环境风险评价

##### (1)风险调查

##### ①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C中危险工艺，也不涉及附录B中风险物质。

##### ②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3-4。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15。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所以 Q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表 7-16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废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是否重大危险
危废	0.73	1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007	否

Q=0.002<1，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17。

表 7-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7、清洁生产

### (1)原辅材料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消耗的原辅材料中无剧毒物质，毒性均较低，且有毒原料使用量较少。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是属于清洁型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规定，企业应按规定周期性组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有毒物质的减量使用和替代工作。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有毒物质较少，通过加强管理，可以使所用原料对外界影响减到最低。

### (2)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先进性

①项目生产过程均能采用自动化、连续性生产，并配备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减少废气对环境的污染。

②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毒、无害，在使用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和环境影响较小，使用寿命长，产品报废后可回收利用，属于清洁产品。

③项目生产各工序增加废气收集装置，生产产生的废气设置布袋除尘装置，所有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可无组织排放。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无组织	柜体生产车间	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厂界达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门体生产车间	粉尘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洪泽区清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达标排放
固废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环卫清运	零排放
			除尘灰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废吸塑膜	外售综合利用	
			废 PVC 封边皮	外售综合利用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空压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用地符合有关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区域生态影响产生明显影响。</p>					

## 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一、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了本项目在营运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施工及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公司应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并配备一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厂区内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由于环保工作政策性强，涉及多学科、综合性知识，建议该项目的专职环境管理人员选用具备环保专业知识并有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 2、环境管理制度

(1)贯彻执行“三同时”制度：设计单位必须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工程建设单位必须保证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竣工后，应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经环保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2)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按分配的指标排放。

(3)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4)建立企业环保档案：企业应对废水处理装置等进行定期监测，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5)风险管理：由于风险情况下发生大气或水环境污染时，对环境空气及地表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厂区周围存在居民点。因此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建立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确保在风险发生时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并以扎实的工作保证企业各项环保措施以及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得以认真落实，才能有效地控制和减轻污染，保护环境；只有通过规范和约束企业的环境行为，才能使企业真正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

展，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二、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执行的排放标准	标准浓度值 mg/m <sup>3</sup>
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吸塑、封边废气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高排气筒	0.0135	0.57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40
			粉尘	柜体生产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	0.0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0.005	/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2.0
			粉尘	门体生产车间	集气罩+布袋除尘	0.001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0.01	/	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2.0
2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隔油池、化粪池		216	400mg/L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泽区清润污水处理厂	/
			SS				200mg/L		
			氨氮				25mg/L		
			TN				35mg/L		
			TP				4mg/L		
3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0	/	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		
		除尘灰	环卫部门处置	0	/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0	/				
		废吸塑膜	外售综合利用	0	/				
		废 PVC 封边皮	外售综合利用	0	/				
		废边角料	环卫部门处置	0	/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		

### 三、环境监测计划

1、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监测计划表见表9-2。

表 9-2 运营期监测计划

监测区	类别	监测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污染源	废气监测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废水监测	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季度监测 1 次	
		雨水排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每年 1 次	
	噪声	厂区边界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	
运营期外环境	大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一个、下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两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2 次	
	噪声	厂区边界、周围环境噪声敏感点(200m 噪声防护距离区域内)	Leq(A)	每半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 2、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正式生产前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为厂界浓度。
- (4) 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
- (5) 各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采样监测。监测因子为：排气筒排气口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为：废气量、各装置进出口浓度、尾气排放最终浓度和速率。



- (6)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 (7)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 (8)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污水排口依托租赁方 1 个污水排口，本次不新增。

#### (1) 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

#### (2)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 (3)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公司产生的废物收集。

- ①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 ②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 4、环保“三同时”项目

该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9-3。

表 9-3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	建设计划
废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0	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废气	6套布袋除尘设备；抛光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	新建	10	33.3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m高排气筒	新建	10	33.3	
噪声	隔声门窗等	新建	5	16.7	
固废	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新建	5	16.7	
合计			30	100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备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建设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表 9-4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 (万元)	投资比例 %	建设 计划
废气	吸塑、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15m高排气筒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10	33.3	
	柜体生产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16.7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	
	门体生产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16.7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	/	
	废水	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租赁方）	/
噪声	生产	高噪声设备	设备减震底座、建筑等隔声	边界噪声达标	5	16.7	
固废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分类设置，无渗漏	2	6.7	
	生产	一般废物	临时存储				
	生产	危险废物	安全暂存	安全暂存	3	20	
合计					30	100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备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m				

## 10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淮安市多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要经营为建筑装饰工程、门窗工程、门窗家具生产、销售等。公司于2017年4月投资了200万元建设了“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洪泽发改投资备[2017]5号），建设地点位于洪泽经济开发区东三道北侧东十一街西侧，该项目已于2017年取得了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洪环表复[2017]47号）。

由于原厂房租赁问题，公司现拟搬迁至洪泽经济开发区双虎路3号，租赁占地面积为3500平方米的个人厂房进行“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的生产。搬迁后，项目建设规模不变，年生产衣柜、橱柜、床各120套。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建设地址发生了变化，且项目的生产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属于重大变动，故将“免漆板家具制造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已于2020年3月2日取得了洪泽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通知（洪行审投备[2020]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淮安市多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的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 2、“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属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开料粉尘 G1、开槽粉尘 G2、钻孔粉尘 G3 拟采取集气罩抽引粉尘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抛光粉尘 G4 经侧面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降尘效率为 99%。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吸塑废气 G5 和封边废气 G6 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 及表 2 标准。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空压机、热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吸塑膜、废 PVC 封边皮、除尘灰、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废吸塑膜、废包装袋、废 PVC 封边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边角料、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吸塑胶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4、达标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从技术上分析，本项目只要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本项目弃水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放至淮河入海水道南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厂内噪声设施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减噪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 5、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有组织废气申请排放量 VOCs（非甲烷总烃）0.0135t/a，无组织废气申请

排放量粉尘 0.0048t/a、VOCs（非甲烷总烃）0.015t/a，由企业向洪泽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新增总量在洪泽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淮河入海水道南泓。接管总量指标为：废水量 216m<sup>3</sup>/a、COD 0.0864t/a、SS0.0432t/a、NH<sub>3</sub>-N 0.0054t/a、TN 0.0076t/a、TP 0.0009t/a；最终排放总量为：水量 216m<sup>3</sup>/a、COD 0.0108t/a、SS 0.0022t/a、NH<sub>3</sub>-N 0.0011t/a、TN 0.0032t/a、TP0.0001t/a。废水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无需另行申请。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 6、清洁生产

本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其他”，项目设计建设采用了较先进的工艺，采用了各类节能降耗措施，充分考虑资源的回收利用，采取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7、结论

- ①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厂址选择合理；
- ②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③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噪声预测值达标；
- ④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
- 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所属园区规划。项目在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 and 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同时，由于本项目“三废”都能达标处理，满足清洁生产环保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建议

(1)建设好防治污染设施，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确保所排放的各项目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3)本项目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项目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发生大的变化时，应重新评价。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五 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 附图六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七 项目周边现状照片
- 附图八 敏感目标图

###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环评单位
- 附件 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建设单位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合同
- 附件 8 厂区租赁协议
- 附件 9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申请表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件 11 洪泽区清涧污水处理厂批文
- 附件 12 关于对《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附件 1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
- 附件 1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 附件 1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件 16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附件 1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8 监测报告

附件 19 报批前网上公示截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